附件3

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届“金鸡湖之汇”中小学生艺术作品展暨第四届艺术实践工作坊---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

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（区、市）、一地（市）、一县（市）、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形成的具有引领性、突破性、示范性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。

**一、内容**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。

（一）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

（二）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

（三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

（四）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

（五）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

（六）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

（七）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

（八）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

（九）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

（十）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“美育进中考”探索

**二、原则**

（一）真实性。因地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（二）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（三）实效性。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（四）典型性。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单位部门、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**三、报送**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要素。应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300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5000字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A4纸张，上边距3.8厘米，下边距3.2厘米，左边距3.5厘米，右边距2.5厘米。

2.正文主标题居中排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.5行。副标题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“——\*\*\*\*\*\*”。

3.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“（一）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

4.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1.5倍。正文须配5—10幅插图，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，须注明拍摄者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每校1篇，6月24日前将美育案例和申报书电子材料发送电子邮箱：1206610261@qq.com联系人：景淑丽，联系电话：18251106645。

表4：

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届“金鸡湖之汇”中小学生艺术作品展暨第四届艺术实践工作坊---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代码 | 案例题目 |
| （不填） |  |
| 报送单位 |  |
|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 |  |
| **案例简介**（限3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